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本次会议涉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为让各位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特将本次修订的制度分项列明,请各位股东分项表决。

现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 2021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园区东岳有机硅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选举曹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3 选举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1 选举王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2 选举张哲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4 选举郑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5 选举张秀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 选举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 选举王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2 选举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03 月 10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8 至议案 2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曹先军先生、刘胜元先生、张永德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事项无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8.01	选举曹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9.01	选举王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张哲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4	选举郑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5	选举张秀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6	选举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01	选举王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2	选举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公司会议室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 3799 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磊、梁晓伟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传真:0533-8510195

电子邮箱:ir@dyyj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邮政编码:256401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21",投票简称为"东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对于提案 18《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对于提案 19《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对于提案 20《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0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8.0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8.01	选举曹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9.01	选举王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张哲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4	选举郑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5	选举张秀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6	选举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	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01	选举王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2	选举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以上议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总经理郑建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秀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建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荇直接持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佳持有公司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韩冬蕾持有公司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市场总监徐军持有公司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周荇、胡佳、韩冬蕾、徐军合计持有公司 1,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75%;董事兼副总经理胡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3%;财务总监韩冬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25%;市场总监徐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2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别收到周荇、胡佳、韩冬蕾、徐军为《关于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周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6%;胡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8%。韩冬蕾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9%。徐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75%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胡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韩冬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徐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荇	155,600	0.1556%	2020/9/15 ~ 202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15.00 - 321.00	39,951,128.98	未完成:31,900 股	594,400	0.5944%
胡佳	54,750	0.0548%	2020/9/15 ~ 2020/11/17	集中竞价交易	210.06 - 297.22	13,424,221.45	未完成:1,500 股	170,250	0.1703%
韩冬蕾	54,862	0.0549%	2020/9/15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15.18 - 301.99	12,932,903.99	未完成:1,388 股	170,138	0.1701%
徐军	46,005	0.0460%	2020/9/15 ~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217.99 - 299.6	11,647,374.00	未完成:10,245 股	178,995	0.17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终止公告

股东李寅、唐桂琴、陈爱华、王东光、刘惠鹏、赵铁周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本次拟询价转让股东为李寅、唐桂琴、陈爱华、王东光、刘惠鹏、赵铁周(上述 6 名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816,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340.00 元/股, 为华峰测控 2021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 392.10 元的 86.71%,为华峰测控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94.00 元的 86.29%。

因 A 股市场行情和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各方经沟通,同意终止本次询价转让。委托券商同意终止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134,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

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59,259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34,316	23.10%	IPO 前取得,14,134,316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拟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59,259 股	不超过 5.00%	询价转让	不适用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1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1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川 06 民初 85 号】,公司就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股权收购款 55,769,194.52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逾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违约金 1,552,512.51 元;及以 55,769,194.52 元为基数,以一年期 LPR 的 1.1 倍为利率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逾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违约金;

3.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缴纳原协议项下的注册资本金的违约金 2,240,383.56 元;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保险费 119,134.18 元;

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以上合计:59,686,224.77 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二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原告、被告二向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诚公司")实施增资,共同投资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原告向融创诚公司增资入股 6000 万,被告二向融创诚公司增资 1.3 亿。增资后,原告持有融创诚公司 25%的股权,被告二原持有融创诚公司 100%的股权变为 75%。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原告与被告二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原告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按约定将 6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至融创诚公司账户内,但被告二未按约定增资。2019 年 4 月 17 日,上述履约保证金转为出资款,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因被告二迟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原告、被告一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被告二、融创诚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被告一概括受让被告二在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被告一需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将 1.8 亿的认缴注册资本足额实缴到位,否则需按约定价格收购原告所持融创诚公司 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原告实缴出资款与相应资金成本之和,资金成本以 6000 万为基数,从原告支付出资金额之日至被告一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该协议第三条约定:被告一同意就被告二逾期缴付原协议项下注册资本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以 6000 万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被告一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缴清全部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被告一收购原告所持融创诚公司 25%的股权,应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12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51,660,578.63 元。如被告一违约,原告有权依据原协议约定向被告一、被告二主张权利。同时约定每逾期付款一日,被告一需按到期未付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应向原告履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补充协议四签订后被告委托第三方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支付 1200 万元收购款。原告多次敦促被告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被告至今未付,原告遂按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补充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新金路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收到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差额部分由其本人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补偿给新金路。公司将督促刘江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以上第 1-7 项和 9-11 项提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中第 2 项提案须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21 年 3 月 31 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会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原则同意将兵装集团所持有的长安汽车 2 亿股流通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南方资产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 803,844,571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4.78%;南方资产持有公司 386,915,88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11%,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兵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兵装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